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板秩字第260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被移送人 黃○威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黃○樂 (住址詳卷)

林○瑜 (住址詳卷)

被移送人 廖○慶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林○蓉 (住址詳卷)

被移送人 楊○隆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楊○湧 (住址詳卷)

被移送人 邱○棋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陳○柔 (住址詳卷)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以新北警土刑字第113367224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並於處罰完畢後，責由法定代理人加以管教。

廖○慶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並於處罰完畢後，責由法定代理人加以管教。

楊○隆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並於處罰完畢後，責由法定代理人加以管教。

邱○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並於處罰完畢後，責由法定代理人加以管教。

扣案之折疊刀2把、彈簧刀1把及球棒1支均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等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 時間：民國113年10月14日下午9時20分許。

(二)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21巷口。

(三) 行為：黃○威、廖○慶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
即折疊刀各1把；楊○隆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

01 械即彈簧刀1把；邱○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
02 械即球棒1支。

03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04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05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6 表各1份。

07 （三）扣案物品照片4張。

08 （四）扣案折疊刀2把、彈簧刀1把及球棒1支。

09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
10 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000元以下罰鍰，社會
11 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移送人自陳確
12 有攜帶前述物品之事實，其等雖辯稱沒打算拿出來做什麼、
13 只是怕談事情起衝突、只是為了自我防衛、保護自己等語，
14 惟被移送人所攜之物品，均為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常有危害
15 於一般安全情形，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
16 且依被移送人所處時空，是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前往衝突
17 現場，並無攜帶前開器械之正當理由，是被移送人所辯均難
18 認係正當理由，自不足採。是核被移送人所為，均係違反社
19 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
20 之器械行為。

21 四、另按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得減輕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2 9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是行為人縱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
23 之少年，仍得依本法處罰之。查被移送人於行為時均為14歲
24 以上未滿18歲之人，有其等戶籍資料在卷可查，其所為本案
25 違序行為，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
26 定，減輕其處罰，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手段、違反義務之
27 程度、動機、對於社會治安所生危害性的一切情狀，量處如
28 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並於處罰執行完畢後，責由其法定
29 代理人加以管教。

30 五、扣案之折疊刀2把、彈簧刀1把及球棒1支，均為被移送人所
31 有且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業據被移送人於

警訊時供明在卷，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沒入之。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9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時瑋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詹昕容